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###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**TP10/GAZ/C/DSB-01** 號的計劃 說明

#### 工務計劃項目第 **B778CL-2** 號 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— 第二期 (道路工程)

#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TP10/GAZ/C/DSB-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為頌雅路西的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工程。

#### 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小徑、安全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ii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小徑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以及
- (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斜坡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環境美化、水務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#### 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

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安全島的情況。

##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